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杭州千岛湖索道有限公司
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杭州千岛湖索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岛湖索道公司”）为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满足经营需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安支行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总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整。根据银行要求，本次授信需要公司对该笔授信及利息和其他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杭州千岛湖索道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签署有关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杭州千岛湖索道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1999年9月10日

3.法定代表人：李斌

4.注册地址：淳安县千岛湖镇新安南路16号

5.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千岛湖索道客运（在有效期内方可经营）及配套开发服务

7. 千岛湖索道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 科目名称 | 2020年12月31日 | 2021年3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4,039.58 | 4,119.03 |
| 负债总额 | 795.14 | 767.35 |
| 银行贷款总额 | 424.00 | 424.00 |
| 流动负债总额 | 717.08 | 690.13 |
| 所有者权益 | 3,244.45 | 3,351.67 |
| | 2020年度 | 2021年1—3月 |
| 营业收入 | 1,766.24 | 375.23 |
| 利润总额 | 541.46 | 141.43 |
| 净利润 | 416.84 | 107.23 |

注1：上表2020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21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2：本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为四舍五入所造成。

8.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说明：千岛湖索道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9.最新信用等级情况：千岛湖索道公司信用状况良好，无外部评级。

10.或有事项：除为公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供担保外，千岛湖索道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抵押的情况，亦不存在诉讼及仲裁事项。

11.经查询，千岛湖索道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范围：本金 500 万元及利息和相关费用

3.担保期间：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由公司、千岛湖索道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1.千岛湖索道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千岛湖索道公司本次借款是为了满足项目投资需要，其自行融资有助于减轻公司融资负担。公司为千岛湖索道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支持全资子公司业务顺利开展，进一步提高经营效益。

3.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子公司经营稳定，资产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总体可控。

4.本次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34,300 万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3.7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9,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1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9,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22%。

公司对外担保余额未逾期，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29 日